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依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5165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6W9XS）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向學童宣導「幸福保衛再+1」之緊急暫避服務
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幸福保衛站計畫」及「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與本市四大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合作，自115年8月起推動「幸福保衛站再+1」一緊急暫避服務方案，讓超商成為學童上、放學的安全據點之一。
- 三、請貴校向學童宣導：若上、放學途中遇有陌生人跟蹤、不安全的情境，可先至鄰近的超商短暫停留，待危險排除後再離開，必要時可主動請店員協助通報警方。
- 四、另為照顧及保護18歲以下家遇急難之學生，原有幸福保衛站的服務持續進行，學童可至北臺八縣市（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）四大超商門市填寫表單領取100元餐點及飲品，並於店

內食用，或可至本市八方雲集、梁社漢排骨、鬍鬚張魯肉飯、劉家肉粽及石門區集馨村便當，領取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餐食，學生僅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即可領取餐點內用，後續門店將進行供餐及通報，由本府視個案情形關懷及協助。

五、請學校（園）於開學後務必利用各項集會或於班級宣導配合圖卡宣傳（附件1至3），請學生有急難需求的時候可以至四大超商等店家填寫資料取餐內用；或上、放學途中遇突發危險，可先至超商暫時停留，待危險排除後離開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幼教科，請協助於幼兒教育資源網週知本項政策資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